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田宏莉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田宏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窦超、陈亦昕

2022年09月28日